

诸暨市枫桥镇 2025 年度广告类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标的四）

合同编号：_____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诸暨市枫桥镇 2025 年度广告类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诸暨市枫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诸暨市精维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地：诸暨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13.		艺术画	每平方	40	
14.		彩色	每平方	18	
15.	立地宣传窗	不锈钢+推门	个	850	
16.	挂墙宣传窗	镀锌管+不锈钢+液压门+汽车烤漆	个	750	
17.	挂墙宣传窗	不锈钢+液压门+汽车烤漆	个	700	
18.	挂墙宣传窗	不锈钢+推门	个	650	
19.	X 展架	60*160cm	个	150	
20.	X 展架	80*180cm	个	170	
21.	宣传窗	铝合金	6*1.2m	600元/m2	
22.	亚克力雕字	亚克力	25cm	30	
23.	亚克力雕字	亚克力	12cm	18	
24.	镀锌板雕刻+烤漆		60*177cm	250	
25.	镀锌板雕刻+烤漆		252*172cm	1600	
26.	白色烤漆精工字		75cm	360	
27.	白色烤漆精工字		25cm	120	
28.	宣传栏	铝合金		4300	
29.	异形宣传牌	镀锌钢板切割焊接造型	100*100cm	20元/m2	
30.	图说价值观木雕	异型	60*80cm	30	
31.	异型家训	异型牌雕刻		3	
32.	文明宣传栏	铝合金双面	1.2*0.6m, 4cm 款	250*块	
33.	宣传牌	钢板焊接 灰白色烤漆	1.2*1.5m	1680/套	公园
3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亚克力雕刻, 画面 UV 双面	4*1.8mm5mm	2280/套	
35.	制作灯旗杆	不锈钢板 UV 制作	1.6*1.2m	660/套	
36.	井字架铁艺	铁艺焊接 UV	1.8*1.3m	1480/套	
37.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异型	亚克力雕刻双面 UV 异形	100*80cm, 5mm	230/套	
38.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窗框型	亚克力雕刻双面 UV 异形	90*60cm, 5mm	180/套	
39.	宣传	PVC 雕刻画面 UV	6*2m, 2m	300/平方	五星3A
40.	灯箱旗	吸塑灯箱	80cm	350/套	
41.	宣传	PVC 板画面 UV	8*2m, 2cm	100/平方	
42.	铁艺宣传牌	异型镀锌钢板铁艺	2*3m, 8mm	980/套	五星3A
43.	镀锌板创意烤漆		200*120cm	2664	
44.	木质边框包边		78*113cm	325	
45.	墙面2D 画创作设计、制作		375*1000cm	45/平方	
46.	镀锌钢板创意烤漆		180*120cm	3198	

47.	镀锌钢板创意烤漆		90*120cm	1350	
48.	办公室上墙牌、科室牌、去向牌设计	创意类设计		1000/项	
49.	异型造型	镀锌板激光雕刻焊接	300*370cm8mm	2000	
50.	异型造型	镀锌板激光雕刻焊接	300*340cm8mm	1800	

（四）合同含税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6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元整。

合同含税总价说明：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暂估合同含税总金额，实际收费=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1）因本项目为单价招标项目，工程量暂时无法预算，合同金额为预测性合同总额，故不予以支付预付款项。所有广告制作项目均先做后付，广告制作完成后，甲方审核、验收已制作的广告内容，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进行结算。未见审批单或者审批手续不全的，不予结算。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结算一次。产品验收合格后，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 10 日内结清相应结算周期的款项。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因财政部门资金申报、审查、拨付造成的支付时间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出具等额的正规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诸暨市精维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甲方缴纳人民币陆仟元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无异议后十个工作日无息退回。

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付履约保证金至以下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诸暨市枫桥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

账 号：

（七）合同主要内容

1. 项目基础质保期为两年，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或改换。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接到工作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在产品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还应甲方指定人员使用培训（如需）。若遇到紧急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产品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产品价格另行商榷，但不能超过指定价格。

4. 凡清单中所列材料可以制作的产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清单以外材料制作。对于制

作特殊形状,使用特殊工艺的成本同样包含在报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增加设计制作费用。对于违反以上约定情况,擅自使用清单外的材料制作广告的,每发现一次扣款 2000 元,扣款在结算费用时扣除。

5. 如确需清单以外材料制作,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根据预算费用规模,按照《枫桥镇广告制作管理办法》完成审批后,方可实施,否则该项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满一年止或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满止。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文件和规定,以上级文件和规定为准。

7. 本次采购分批次供应,每批次按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限内供货到指定地点,否则,由于供应商不及时供货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按投标时注明的产品,如所供产品不能满足甲方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作退货处理,或产品质量较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对甲方已造成经济损失的,供货单位应赔偿。

9. 验收

(1)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2)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10.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价的 2%违约金。

(2) 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支付货物价的 1%的违约金给乙方。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因广告安装不牢固、不规范引起他人受伤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由甲方的承担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乙方设计的两款文化创意工艺产品,在完成合同签订后,版权归甲方所有。且乙方须保证交付的设计产品无任何抵押、查封、债务转移等产权瑕疵,并保证在本合同范围内和使用过程中不出现知识产权或使用权纠纷。若因纠纷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 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诸暨市 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一）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 支付违约金。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

（十四）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终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五）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六）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加盖公章的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八）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诸暨市枫桥镇人民政府（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单位名称：诸暨市精维广告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